

诚信考试

实事求是 | 严守考纪 | 坚守底线

诚信是学术殿堂的基石。每一份试卷、每一次作答，都是我们向知识、向未来、向自己立下的承诺。作弊或许能带来一时的分数，却会在人生的信用记录上留下永久的污点。有人曾说：“作弊是偷窃知识的贼，更是背叛自我的懦夫。”那些看似“聪明”的捷径，实则是摧毁信任的深渊——它偷走的不只是答案，更是你面对挑战的勇气与成长的契机。

诚信考试

1. 入场物品管理

所有通讯设备（手机、智能手表、蓝牙耳机等）在入场前必须关闭电源，按监考要求放入指定收纳袋，严禁携带至座位，避免因未关机的震动、提示音导致无意识违规。

书本、笔记、复习资料、草稿纸等非考试用品，需统一放置在教室前方或监考教师指定区域，不得藏匿于衣物口袋、文具夹层、座椅下方等隐蔽位置。

2. 考试过程规范

禁止任何形式的信息传递，包括交头接耳、眼神示意、手势比划、暗号交流，甚至借文具、共享计算器等行为，此类举动均可能被认定为作弊嫌疑。

严禁抄袭他人试卷、传递纸条、使用电子作弊设备（如微型耳机、作弊笔等），更不得替考或协助他人作弊。考场全程配备高清监控与信号屏蔽设备，任何违规行为将被实时记录并严肃处理。

3. 纪律底线提醒

考试期间需严格遵守监考指令，不得擅自离开考场或提前翻阅、传递试卷。若遇身体不适等特殊情况，需举手向监考教师申请，经允许后方可行动。

4. 考试结束铃声响起后，立即停止答题

按要求整理试卷、答题卡，等待监考教师统一收齐后方可离场，不得拖延或夹带试卷离开考场。

违纪处分规定

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2021修订版），对考试违纪、考场作弊的相关规定

第三章（九）对考试违纪、考场作弊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以下纪律处分：

1. 学生在考试中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视为违纪行为，给予警告处分：

- (1) 进入考场后不执行监考人员考场指令的；
- (2) 在考试过程中私自将书籍、笔记本、电子通讯工具、电子记事本等及其他与考试课程无关的物品带入座位的；
- (3) 不听从监考人员安排，干扰考场秩序，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；
- (4)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随意走动或进出考场的；
- (5) 交头接耳的；
- (6) 试卷或草稿纸不按规定随意摆放的；
- (7) 用某种示意或动作传递有关考试信息的；
- (8) 不按时交卷的；
- (9) 交卷后在考场内外逗留、喧哗，影响他人考试的。

2. 学生在考试中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：

- (1) 因考试违纪，受到过警告处分的；
- (2) 在考试中违反考场纪律且屡教不改的。

3. 学生在考试中有以下行为之一者，视为作弊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：

- (1) 因考试违纪，受到过记过处分的；

(2) 偷看与考试课程有关的书籍、笔记或夹带事先准备的作弊纸条的；

(3) 在桌面或身体等处抄写与考试课程有关内容的；

(4) 抄袭他人试卷的；

(5) 借故外出在考场外偷看有关考试课程资料，或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，或回考场后带有与考试有关材料的；

(6) 计算机实践考试或其他实验课考试中，抄袭或剽窃他人成果的。

4. 学生在考试中有以下行为之一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：

(1) 被处以留校察看处分后尚未解除，再次考试违纪的；

(2) 互相交换或强拿他人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、草稿纸的；

(3) 考试中被监考人员认定违纪后，侮辱、谩骂、威胁监考人员者，情节严重的；

(4) 替考者与被替考的；

(5) 利用手机等现代通讯工具作弊的；

(6) 为他人作弊提供条件的；

(7) 打击、报复监考人员或举报人的。

